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禄政征预公告（2022）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禄劝卓干山风电场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禄劝县中屏镇昔南村民委员会毕基村民小组、大坪子村民小组、卓干村民小组；翠华镇红德村民委员会老家箐村民小组；团街镇卓干村民委员会山新村民小组、岩头村民小组、大箐村民小组、蒙古上村民小组、鹅毛村民小组、太平子村民小组。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约 0.9730 公顷。（以最终勘测定界报告验收备案为准）

用途：禄劝县卓干山风电场项目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由禄劝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昆明禄劝卓干山风电场项目拟征地示意图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